

OU Medicine, Inc.
计费和收款政策

1.0 目的

针对在 OU Medicine, Inc. (OU Medicine) 内的医院和门诊位置提供的服务，规范向有保险和无保险患者计费 and 收款的方法。本政策概述在未付款情况下可能采取的非常收款行动 (ECA)。本政策与《经济援助政策》一起，确保 OU Medicine 符合《国内税收法规》(Internal Revenue Code) 第 501(r) 节以及相关的州和联邦法律法规。

2.0 政策

OU Medicine 致力于帮助有保险和无保险的患者履行支付义务，并为所有患者实施一致且合规的患者计费和收款措施。

3.0 定义

3.1 “申请期限”指个人可申请经济援助的期限。申请期限的结束时间是 OU Medicine 向此人邮寄或以电子方式提供护理的首份账单之后的第 240 天，但如有非常情况，则 OU Medicine 可能延期。

3.2 “授权供应商”指 OU Medicine 可能与之签约的供应商，负责生成和向患者发送有关患者拖欠的金额的信函、通知、账单和/或其他对账单，以及就患者支付未付款账单的事宜联系患者。

3.3 “非常收款行动 (ECA)”指 OU Medicine 就获取 OU Medicine 《经济援助政策》涵盖的护理的账单付款事宜，向个人采取的行动，其中可能包括以下方面：**(a)** 将此人的债务出售给另一方，除非联邦法律另有明确规定；**(b)** 向消费者信用局汇报此人的不良信息；以及 **(c)** 需要联邦法律指定的法律或司法程序的某些行动，包括一些留置权、房地产止赎权、财产扣押/依法占有、提起民事诉讼、使此人受扣押令的约束以及扣除此人的工资。ECA 不包括医院根据州法律对应向个人（或其代表）支付的判决、协议或和解的收益（因医院所护理的人身伤害而产生）有权主张的任何留置权。

3.4 “经济援助政策”（简称 FAP）指 OU Medicine 制定的，旨在向需要经济援助的合格患者提供经济援助的政策，尤其指 OU Medicine 的 FAP。

3.5 “《国内税收法规》第 501(r) 节”包括适用于慈善医院的规定。

3.6 “医疗必要护理”指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医疗保健服务或用品：**(i)** 由医生下指令，对于医疗或心理健康状况的症状、诊断或治疗而言是适当和必要的；**(ii)** 用于诊断或直接护理和治疗医疗或心理健康状况；**(iii)** 符合服务领域内医疗和心理健康界的良好医疗实践标准；**(iv)** 不是主要为了患者或服务提供者的方便而提供；以及 **(v)** 可以安全提供的最适当服务水平或服务供应。

3.7 “简明语言摘要”指易读、易理解和易使用的经济援助政策的摘要。

OU Medicine, Inc.
计费和收款政策

4.0 程序

- 4.1 OU Medicine 在付出合理的努力以确定患者是否有资格根据 OU Medicine 《经济援助政策》获得援助之前，不会直接或通过其授权供应商采取 ECA。
- 4.2 患者或保证人（本文称为“患者”）有义务在接受服务或离院之时提供正确的邮寄地址和正确的电话号码。如果账户中没有有效的地址或电话号码，则会影响确定我们是否付出了合理努力。
- 4.3 出于对有保险患者的考虑，首次索赔将向其保险公司提出。在与主要保险支付方完成了索赔解决后，OU Medicine 或其授权供应商将代表患者向二级和/或三级支付方提出索赔。无保险患者将直接收到 OU Medicine 的索赔账单。
- 4.4 当主要和二级索赔解决完成后，所有账户（无论有无保险）均将完成患者对 OU Medicine 尚欠余额的相同收款流程。
- 4.4.1 OU Medicine 或其授权供应商不会在所讨论护理的首份出院后账单日期后的 121 天之内，以及在付出合理努力以确定患者是否有资格根据《经济援助政策》获得经济援助之前采取 ECA。
- 4.4.2 OU Medicine 或其授权供应商将通过邮件向患者提供四 (4) 份账单，其中包括说明是否可提供经济援助的通知，以及至少一 (1) 次电话呼叫，借此 OU Medicine 或其授权供应商可以通知患者该《经济援助政策》。
- 4.4.3 在开始采取任何 ECA 之前的至少三十 (30) 天，OU Medicine 或其授权供应商将：
- 4.4.3.1 向患者提供 OU Medicine 为获得护理付款而有意开始采取的 ECA 的通知。
- 4.4.3.2 向患者提供《经济援助政策的简明语言摘要》。
- 4.4.3.3 使用最后已知的电话号码，尝试通过口头方式联系患者。
- 4.4.4 如果患者未付款，且医院已付出合理努力通知了患者可提供经济援助，那么 OU Medicine 或其授权供应商可以在首份出院后账单日期之后的 121 天开始收款行动。

OU Medicine, Inc.
计费和收款政策

4.4.5 **OU Medicine** 如果在申请期限中收到完整的《经济援助申请表》，则将在付出合理努力以确定患者是否有资格根据《经济援助政策》获得经济援助的同时暂停 ECA。如果在申请期限中收到了不完整的《经济援助申请表》，那么将暂停 ECA 不超过三十 (30) 天，同时 **OU Medicine** 向患者提供书面通知，说明如《经济援助申请表》不完整则可能开始采取或恢复 ECA。收款活动将在以下情况下恢复：(i) 发生部分调整，(ii) 患者未能配合经济援助过程，或 (iii) 患者没有资格获得经济援助。

4.4.6 如果第三方供应商或收款机构确定患者符合 **OU Medicine** 的经济援助资格条件，则可能考虑该患者的账户接受经济援助。ECA 将暂停不超过三十 (30) 天，同时 **OU Medicine** 向患者提供书面通知，说明如《经济援助申请表》不完整则可能开始采取或恢复 ECA。收款活动将在以下情况下恢复：(i) 发生部分调整，(ii) 患者未能配合经济援助过程，或 (iii) 患者没有资格获得经济援助。

4.5 在收款周期中的任何时间，患者可以根据 **OU Medicine FAP** 提供财务信息以供经济援助申请考虑之用。在考虑此类援助前，必须先穷尽所有可用的援助手段和可用的第三方支付方付款方案。

4.6 如果全额付款不可行的话，则建议患者通过 **OU Medicine** 网站和信件按照 **OU Medicine FAP** 做出付款安排。

5.0 公告《计费和收款政策》的措施

《计费和收款政策》、《经济援助政策》(FAP) 和 FAP 的《简明语言摘要》以及《经济援助申请表》的副本将广泛公告，并能通过以下方式获取：

5.1 **在线**，即 **OU Medicine** 网站 www.oumedicine.com

5.2 **致电** **OU Medicine** 客户服务部，1-866-656-8715。

5.3 **邮寄**至 **OU Medicine Customer Service**, 711 Stanton L. Young Blvd., Suite 100, Oklahoma City, OK 73104。

5.4 在所有 **OU Medicine** 设施的急救室、入院区和营业部提供的**张贴标志、纸质副本和手册**，均使用适合医院服务区域的语言编写。

5.5 **本人当面**，即必要时通过会见财务顾问、与 **OU Medicine** 设施的患者讨论、在登记处以及酌情与指定工作人员讨论。

5.6 **账单**中将会提供经济援助的咨询电话号码。

6.0 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 **OU Medicine, Inc.** 内的所有组织和工作人员。

7.0 政策交叉引用

OU Medicine 《经济援助政策》